

國立東華大學第 56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李組長玉娥代理 記 錄：崔華武

四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清標(請假)、須委員文蔚(請假)、鄭委員獻勳、蘇委員仲鵬、王委員蘭菁、陳委員鴻圖、洪委員新民、湯委員愛玉(請假)、林委員意雪、黃委員琚雅、周委員志青、斯委員安竹

五、列席人員：李組長玉娥

六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為維護編制內教師權益，有關專案教師申請宿舍排序應重新調整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查101.04.11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「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，為使專案教師能安心於教學、保障其生活品質，刪除專案教師僅得借用之內容，修改為與專任教師相同分配方式，依積分高低分配房型，以提供專案教師良好的教學環境(附件一)。

三、依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：申請續住、延長之借用順位，依已借用期間較短者為優先受配，恐造成期滿續借之編制內教師排序低於專案教師。

四、是否修改辦法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 緩議，請總務處請示教育部後再討論。

二、 於教育部未函釋之前，暫緩專案教師參與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擷雲莊學人單房間職務宿舍，公用區域電源插座封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「本校宿舍住宿公約」(附件二)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查擷雲莊B1棟第二、四層、B2棟第三、四層公共區域插座未封蓋，造成住戶將冰箱等高耗能電器放置於公共區域，除了佔用公共空間造成其他住戶不便外，亦造成用電安全之慮。

三、 本案討論通過後函文通知住戶將私人用品放置於個人空間，另請營繕組前往將插座封蓋，可否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總務處通知住戶將私人用品放置於個人空間後，請營繕執行插座封蓋工作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黃委員琮雅

案由：學人宿舍居南邨四併三房型建物前圓環路段，汽車違規停車改善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居南邨四併三房型 103、105、106 號前圓環路段，住戶隨意停放汽車嚴重影響其他住戶進出及居住的品質，應儘速改善。

決議：請駐衛警加強取締，每日巡查違規情形，先行勸導 3 次仍未改善，違者依宿舍住宿公約第八點規定提宿委會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鄭委員獻勳

案由：學人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期間折半計算，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，請重新檢視借用契約借用年限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，限制未婚及無眷者僅得申請單房間宿舍，惟因違反性平法，故於 101.04.11—○○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取消申請人身份別，考量公平性，自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取消居住擷雲莊累計二分之一累計期限。

二、查有部份現仍居住於擷雲莊單身宿舍之住戶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，即與本校簽訂契約，是否依合約訂定之期限內仍給予折半計算居住年限。

決議：請保管組檢視現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住戶，因應該法條之修訂，是否有重新換約之必要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九、散會（14:00）。